

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智能化更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火炬高新区（中山港街道）城市道路照明节能智能化更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单位：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联系人及电话：刘工，076089893976 3.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区康乐大道18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节能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节能咨询、能源评估等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内容。 2.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并已完成“节能技术服务类”对应品目入驻。 3.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项路灯或同类公共照明领域的节能审查、能源审计、节能评估等相关服务业绩。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改造前后项目道路基本情况、灯具类型及数量、路灯控制方式等方面的核实； 2. 改造前后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审计； 3. 建立项目能源基准，包含项目边界的确定、改造前灯具用电量的测量、能耗基准线的计算等内容，并出具项目改造前后的用能审计报告； 4. 路灯数量约为 16472 盏，按至少千分之五的比例抽取灯具数量测试灯具功率、照度等参数，改造后按主干道（快速路）、次干道、支路各抽取至少三幅路面进行照度； 5. 用能审计基期：项目实施前 1-3 年。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最高限价，按实结算

		3. 计价方式：服务费单次为 2.4 万元，共开展 2 次节能评估，总价为 4.8 万元。实行总价包干，服务金额含编制、调查、税费、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共开展 2 次节能评估工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5. 具体以合同签订要求为准。
10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单位支付服务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	--	-----------------